

#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晓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监事会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

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3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、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